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聯絡方式：郭○芬 07-7172930-2901

受文者：體育學系全體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2) 高師大體系字第 0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提報 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名單及 103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簡章，以及 103 學年度本系是否擬招收大陸地區碩士班學生等三案，提請本系專任教師提供寶貴意見，請 查照。

案由一：提報本系 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名單。

說明：

- 一、依據註冊組 102 年 10 月 17 日電子信件辦理。
- 二、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勵名單係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各學系以前三志願入學本校之正取生(不得為備取生)中，選出成績最優秀之前三名(單班學系)或前六名(雙班學系)，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 三、102 學年度優秀新生彙整後依學測總成績前四名排列如下：

	姓名	錄取 志願 序	學測 國文 級分	學測 英文 級分	學測 數學 級分	學測 社會 級分	學測 自然 級分	學測 總級 分
個人申請	林○佐	1	11	11	10	11	12	55
個人申請	吳○瑄	1	11	9	12	14	9	55
個人申請	蘇○惠	1	12	12	9	12	9	54
個人申請	賴○毅	1	11	9	8	12	13	53

- 四、建議擇成績最優前三名者為提報名單，依序為林○佐、吳

○瑄及蘇○惠三人。

五、請本系專任教師表達意見：

決議：

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2:00 前回覆統計，同意票共 11 票，不同意 0 票，共計 11 票。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系 103 學年度分配一名離島地區公費生招生簡章。說明：

一、擬定本系 103 學年度分配一名離島地區公費生招生簡章，建議依照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並於 10 月 24 日(四)前向註冊組提出。

二、因應培育優質師資考量，檢定標準以學科能力測驗科目 2 項 達均標為檢定標準，國文科目為必要檢定項目。

三、102 學年度本系公費生招生簡章如下：

保送縣市	金門縣	檢定方式		總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科目	檢定標準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術科考試成績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保送校系	體育學系	國文	均標	x2.00	50%	體育 (百分等級)	x1.0	50%	
校系代碼	A305	英文	均標	x1.50					
招生名額	1	數學	--	x1.00					
		社會	--	x1.00					
備註	1.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2.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中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上列各項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3. 網址： http://www.nknu.edu.tw/ 聯絡電話：07-717293轉2901。								

四、請本系專任教師表達意見：

決議：

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2:00 前回覆統計，同意票共 10 票，不同意 1 票，共計 11 票。不同意票建議為 術科 X2.00。

二、超過系上三分之二老師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調查本系 103 學年度是否擬招收大陸地區碩士班學生。

說明：

一、依據研教組 102 年 10 月 18 日電子信件辦理。

二、請本系專任教師表達意見：

決議：

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2:00 前回覆統計，同意票共 10 票，不同意 1 票，共計 11 票。

二、超過系上三分之二老師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以上三案請老師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2:00 回覆系辦，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謝謝您。

正本：體育學系全體教師

副本：體育學系